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 S\*ST 盛润、\*ST 盛润 B

公告编号： 2007-069

##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期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和民事判决书各 1 份、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拍卖财产告知书各 1 份、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和应诉传票各 1 份，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本金港币 3200 万元，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贷款提供连带担保。2005 年 12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将前述债权转让给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景苑支行的存款人民币 9,000,000 元和查封、冻结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9,000,000 元的财产（详情请见 2006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6-021）。后来，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与被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约定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支付人民币 29,000,000 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撤销对被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解除对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担保财产的查封；解除对被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查封（详情请见 2007 年 7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7-039）。就以上事项，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本金港币 3,566,248 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人民币 387,968 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同时，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代为本公司偿还的人民币 29,000,000 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了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本公司向原

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29,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2、判令被告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开庭审理此案，本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履行持续披露的义务。

该诉讼事项涉及债权人的变化，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

二、关于本公司、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子，合同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 6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100 万元，本公司为以上三笔借款提供担保，该三个案子于 2000 年 9 月、10 月、11 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民事判决书号分别为深中法经调初字第【2000】第 213、214、215 号），以上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详情请见公司 2000 年年报）。后来，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将有关债权转给嘉宜集团有限公司（ADDVALUE HOLDINGS LIMITED），由于被执行人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嘉宜集团有限公司（ADDVALUE HOLDINGS LIMITED）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此案。2007 年 6 月 1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粤高法执指字 377 号指定执行决定书，将本案指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要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盛润 2640000 股（证券代码为 000030，股份性质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的股权。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2007】河中院执字第 100、101、102 号）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盛润 2640000 股（证券代码为 000030，股份性质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的股权。2007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了拍卖财产告知书。由于 S\*ST 盛润（即本公司）现已进入股改程序，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之一，按股改方案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给流通股东对价的股份 254810 股由本公司的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垫付。因此，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向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

拍卖国银投资持有盛润公司股权应预留股改支付对价股份的函”，请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委托拍卖相应股权时预先扣减 254810 股用于支付股改对价。

该诉讼事项执行结果未知，对当前损益暂无影响。

三、关于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本金港币 400 万元，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笔借款提供担保，经多次催收，担保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陆续归还了部分借款本金，截至 2007 年 8 月 30 日，被告本公司尚欠此笔借款罚息港币 276100.72 元，复利港币 134125.82 元。因多次催收未果，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依法作出民事判决（【2007】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47 号）如下：被告本公司应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支付借款罚息港币 276100.72 元及复利港币 134125.82 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614.5 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公司已就该诉讼事项对短期借款预提了利息，对当前损益无影响。

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7 日